

網上向股東發通訊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就《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一項是增設一項程序，准許上市發行人在符合該程序下，便可視股東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純粹以透過上市發行人網站的方式來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有關修訂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上文所指的「有關程序」是：只要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在其本身的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藉此向其股東發送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同一效果的條文，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在符合以下條件後，將被視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提供公司通訊：

- (1) 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該持有人作出查詢，問其是否同意上市發行人透過本身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2) 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查詢之日起計 28 日內並無收到回覆。

惟上述「有關程序」受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股東任何時候均可免費獲取印刷本的實質權利並無作任何變動。
- 上述程序只在不牴觸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例時方才適用。香港法例現時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先取得股東同意，方可向股東發送電子通訊。因此，有關修訂不會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即時帶來幫助。
- 上市發行人須通知（形式要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所規定發送公司通訊的形式）其擬定的收件人，表示其已在網站上登載公司通訊、網址、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公司通訊。

有關詳情可瀏覽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陳潔心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